

广东水产学会

“广东特色水产之乡”认定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水产品牌强农战略，培育壮大区域特色水产品牌，提高广东水产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助力广东乡村振兴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广东特色水产之乡”的认定，是指围绕广东省县/镇（乡）区域的特色水产优势，树立区域水产品品牌形象、提升区域水产品牌影响力的评定活动。

第三条 广东水产学会（以下简称学会）负责“广东特色水产之乡”认定的统一管理、综合协调和监督检查工作。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四条 在广东省县/镇（乡）渔业主管部门或事业单位、行业协会均可申报“广东特色水产之乡”认定。并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 具有地域特色鲜明的主导水产品，产业协同紧密、带动力强、市场竞争力强、效益良好，在全国或广东省内有较高的知名度和认可度；

（二） 主导产品达到一定生产规模，产业化程度高，产业链较完整，产量与产值在同级行政区域中名列前茅，对推动当地经

济发展以及带动农民增收致富有较大的促进作用；

（三）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组织生产；产品质量达到国家有关标准要求，促进水产标准化、产业化、品牌化发展；

（四）创新体制机制，创新服务方式和手段，强有力的政策支持和科技支撑，具有较强的科技示范和推广应用；

（五）近三年内，水产品在县及以上各级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和产品质量抽查中无不合格记录，无重大质量安全责任事故或质量投诉事件。

第三章 认定程序

第五条 申请。申报单位向学会递交申请表（见附件），并提供以下材料：

（一）县/镇（乡）水产产业概况。内容需包括但不限于该地区自然经济条件优势，主导水产品的生产情况，政策支持、科技支撑、质量安全、品牌建设及中长期发展规划等情况；

（二）相关证书、证明复印件。包括经营主体法定资质、资格、产品检测报告、认证证书、获奖证书、质量安全证书、原产地证明等；

（三）“广东特色水产之乡”认定申请表经县/镇（乡）行政主管部门盖章同意。

第六条 审查评审。

(一) 材料审查。学会形式审查申请材料真实、完整、规范，并就有关问题征询市县级渔业主管部门的意见；

(二) 现场审核。材料审核合格后，学会组织专家实地考察调研，召开专家评审会议，形成书面“专家评审意见”。

第七条 公示和授予。

经评审通过的“广东特色水产之乡”，在学会网站公示5日。公示无异议后，学会向申请单位授予认定牌匾和证书。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八条 “广东特色水产之乡”认定活动中，申请单位确保申请材料真实可靠。

第九条 认定周期为五年。在此期间，学会对认定区域实行动态管理，不定期调研了解产业发展情况。原申请单位应在认定有效期结束前3个月，向学会提出复审申请，逾期6个月未提出复审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

第十条 学会将组织专家对申请复审的区域进行现场考察，形成专家复审意见。

第十一条 有以下情况之一，学会有权终止认定合作，取消命名称号，并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布：

(一) 申请材料存在弄虚作假；

(二) 企业、产品出现重大质量安全事故，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三) 其他重大事项。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广东特色水产之乡”认定费用包括审查费、专家费、现场考察调研费、媒体发布及宣传推广、牌证制作等，由申报单位负责承担。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附件：“广东特色水产之乡”认定申请表